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2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12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触及特定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回购公司股份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着力进行各项回购准备工作，聘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回购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6年3月17日发布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鉴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以来，公司曾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公告了2015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框架下推动变革期相关投资项目的尽调和谈判，同时在此期间股价趋于稳定，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按照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本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是否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即便达到本预案确定的回购股份价格，公司也可能不会在二级市场实施回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4日